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7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楠梓/旗津校區)院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,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。
- 二、本會由院長、所屬各系主任、所長、中心主管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位組成,以院長為主席。職員與學生因議事需要得列席參加會議。
- 三、本會以院長及所屬各系主任、所長、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,全院教師代表一人。本會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,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討論有關學院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審議事項如下:
 - (一)本院教學、研究發展、輔導、服務、推廣教育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 - (二)本院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及各項重要院務議題。
 - (三)院長提議、本會提案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 - (四)本會代表連署或系所會議通過提本會之提案。
 - (五)本院院務發展計劃。
 - (六)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增設或變更。
 - (七)院長遴選辦法。
 - (八)本院系、所主管選薦要點。
 - (九)跨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研究計畫;教學設備及經費分配;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術發展經費分配。
 - (十)校長及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院長召集,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
- 六、本會之提案,除院長交議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提出者外,若有本會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開之。院長應於連署十五日內召開本會。本會非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不得開議,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(含)之同意不得決議。院務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因故不能出席時,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,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,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,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,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前項出席人數之計算,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。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,必須全程參與,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表決,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。
- 七、院長認為本會因議事需要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,但無表決權。
- 八、本會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,處理本院突發事項或本會交議事項。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、組成及任務,其設置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會會後應作成會議紀錄,並陳校長核閱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